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健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05.74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求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，修订后内容为：电力监控仪表、中低压保护装置、消防电子设备、有源滤波装置、能源物联网设备的软硬

件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充电设备的软硬件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充电服务；电器产品、电器配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批发、零售：计算机软、硬件、机械设备、电子设备、电子产品、电子器件、仪器仪表；建筑智能化系统、电力变配电监控系统、能源管理系统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、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、电能质量管理系统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（DCIM）、蓄电池监控系统、反措预案控制系统（配电自动化系统）、动力环境监控系统、冷源自控系统、光伏与储能管理系统、电动汽车充电桩管理系统、照明与空调综合能源管理系统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产品生产和销售、方案设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维护；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、机电工程施工承包服务；自动化系统工程承接和实施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技术服务（能源审计、规划、节能量审核以及诊断、设计、改造、运营管理）；用电设备智能化管理服务；用电综合管理、咨询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酒店商务咨询；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45.7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%；反对股数 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须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